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,127,006.19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67,948,512.98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0年末总股本364,567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10,937,025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

2020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